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11 年訴字第 111003 號

訴 願 人：李 00

訴願代理人：李惠暄律師

設：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36 號 12 樓之 2

原處分機關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

訴願人因更審軍職考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3 日金馬澎署人字第 1110001946 號令考績處分(以下簡稱系爭處分)，提起訴願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因服務期滿申請志願留營，原處分機關辦理訴願人刑事案件查核時，發現訴願人於 106 年間曾受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依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規定)第 8 點第 6 款第 8 目規定：「服現役期間之犯罪行為，因案受緩起訴處分者，於緩起訴處分確定當年考績不得評列甲等。…。」以系爭處分核定更審訴願人 106 年度軍職考績處分(審核績等乙上)。訴願

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系爭處分經原處分機關自行審查後，於111年5月27日以金馬澎署人字第1110004983號令撤銷系爭處分，此有該令文附卷可稽。準此，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靜芝

委員 李莉雅

委員 洪甲乙

委員 姜皇池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陳貞如

委員 韓毓傑

委員 魏靜芬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